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环罚决字（2021）第 110 号

当事人：张正兴叉车

（个人）姓名：张正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104198108302013

（单位）名称：张正兴叉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正兴

住所（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祥路 29 号院 11 号楼 1

号

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你单位非移动机械叉车尾气不合格立案调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平原示范区中原印刷包装产业园检查中发现现场有 1 台叉车正在使用，该施工叉车为张正兴所有，正在进行卸货，现场对这台非移施工叉车检测尾气排放情况，该工程机械品牌为龙工叉车，机械型号 LG30DT，出厂日期 2010 年 8 月，经现场使用自由加载法{不透光法烟度（光吸收系数）}检测，该叉车机械尾气现场烟度三次测量值最大值为 2.51m^{-1} ，超出国家标准禁用区排放限值（ 0.51m^{-1} ），尾气排放不合格，且该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

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证据”等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

我局于2021年10月19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平执环罚先（听）告字〔2021〕第110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1. 现责令你单位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停止使用，限期维修整改。

2. 罚款伍仟元人民币（5000.00 元）。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新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环保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 10月 27日